

ཨ་རི་རྒྱལ་ཁོངས་དཔལ་འབྱོར་གཞི་གཉིས་ཀྱི་ཡིག་ཆ། 共和县人民政府文件

共政发〔2025〕178号

共和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千头牦牛规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（恰卜 恰镇西香卡村）实施方案（代可研）的批复

县农牧和科技局：

报来《关于审批千头牦牛规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（恰卜恰镇西香卡村）实施方案（代可研）的请示》（共政农科〔2025〕94号）收悉，原则同意该实施方案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千头牦牛规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（恰卜恰镇西香卡村），代码：2506-632521-04-01-742656。

二、项目实施单位

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。

三、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

项目总投资435.7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为产业园中央资金

399.5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地方配套资金 36.2 万元。

四、项目建设地点

共和县恰卜恰镇西香卡村。

五、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

扩建草料棚 1 座，建筑面积 299 m²；扩建饲料棚 1 座，建筑面积为 299 m²；扩建牛棚 4 座，每座的建筑面积为 660 m²；总图工程一项。

六、建设年限

2025 年 6 月-2025 年 12 月。

七、资产权属

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归共和县恰卜恰镇西香卡村村集体所有。

七、联农带农机制

（一）资产收益带动。该项目经批准设立后，其所有权归共和赢德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所在的村集体所有，由恰卜恰镇西香卡村村集体根据实际情况，以集体组织或集体企业形式作为该项目主体。项目运营工作具体由共和赢德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理事会商议决定，带动西香卡村 402 户 1382 人（包括脱贫户 37 户 111 人）增收，预计项目新增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26.7 万元。

（二）务工就业带动。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，将带动西香卡村村民就业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雇佣项目确权村村民，并配合辖区范围内脱贫人员的扶持政策，预计在牦牛养殖生产环节可带动（含脱贫户）务工就业 6 人。

(三) 技术培训带动。项目运营后，项目积极发挥技术示范作用，定期组织周边养殖户、养殖合作社等开展现场观摩活动，向他们展示养殖技术，提升壮大养殖产业优势，带动农牧民增产、增效、增收。

九、项目实施要求

一是要严格按照项目基本程序和实施方案内容，做好项目实施工作，切实保证项目质量。二是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财务管理制度，做到项目专账核算、专人管理、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项目资金。三是要妥善保存项目各类档案资料，项目完成后，邀请县财政局、县审计局对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。

此 复。





抄送：县财政局、县审计局。

共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24 日印发
